

猜忌」。總之以上六條爲有夫之婦所應遵守者。然後可避免反目慘劇。造成美滿之家庭矣。

## 給姊妹們

珍自離校後與同學及  
老友每少聚首之機會  
。消息久疏。今就任  
本雜誌婦女部編輯。  
願爲全國女同胞之喉  
舌。發揮女子之積悃  
。并請同志踴躍賜稿  
。能附本人或本文照  
片尤感。  
(珍玲識)



◀ 新 婚 之 後 葛 璐 茵 女 士 ▶